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NIKITINS VADIMS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陳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上訴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IKITINS VADIMS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六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IKITINS VADIMS前經本院認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5月6日執行羈押，嗣經第1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10月5日，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經訊問被告後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6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資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